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SS/19/14

立法會CB(4)21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I. 選舉主席

在與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主持會議，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石禮謙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獲何俊仁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郭榮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其他事項

(香港律師會於2015年9月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發出)

立法CB(4)102/15-16(02) —— 《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
號文件 規則》的標明修訂文本

2015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
規則》

立法會LS83/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3. 主席告知委員，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已通知秘書處，負責《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的人員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修訂規則》的工作，將不會就《修訂規則》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表示，若委員認為尚有其他事項須由律師會作進一步的書面回應，應通知秘書處以便跟進。

5. 委員同意，主席應於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修訂規則》的審議期由2015年11月11日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5年10月28日藉立法會CB(4)127/15-16號文件向委員知會有關的立法時間表。)

經辦人／部門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511 - 000531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00532 - 000632	主席	開會辭	
000633 - 000939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石議員關注到，本港各間法律學院提供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有限。他表示，許多報讀此課程的人士(特別是成年學生)難以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他們或會因此失去投身法律專業的機會。他認為，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有其好處，這或可作為個別人士在香港獲取律師執業資格的另一途徑。</p> <p>主席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考慮與法律教育有關的事宜。</p>	
000940 - 001120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石禮謙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7回應何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自2009年起便有畢業生修畢其法律專業證書課程。《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旨在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159J章)第14條，以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作為認可機構之一，使其就考試成績而發出的證書或通知書，可作為某人是否已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充分證據。</p> <p>石議員詢問，中大早於2009年便有首屆畢業生修畢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律師會為何未有在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早時間對《實習律師規則》第14條作出修訂，將中大納入其中。</p> <p>主席請委員參閱律師會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解釋了律師會訂立《修訂規則》的背景。</p>	
001121 - 001421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何議員尋求澄清律師會在對《實習律師規則》第14條作出現時的修訂前，自2009年起已為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的實習律師合約註冊，此做法的法律根據為何。</p> <p>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據律師會提供的書面解釋所述，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7(a)(i)條，任何人如在法學專業證書以及律師會所規定與指定或認可的其他考試或課程中考取合格或收到結業證明書，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鑒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中對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已包括中大為其中一間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律師會認為《實習律師規則》第7(a)(i)條連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1)條中對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已足以賦權律師會將已修畢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人士的實習律師合約註冊。出示《實習律師規則》第14條所指的證據，並非應用《實習律師規則》第7條的先決條件。</p>	
001422 - 001533	主席 秘書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p>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修訂規則》的工作。</p> <p>主席表示，若委員認為尚有其他事項須由律師會作進一步的書面回應，應通知秘書處以便跟進。</p> <p>委員察悉有關的立法時間表，並同意主席應於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修訂規則》的審議期由2015年11月11日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p>	
001534 - 00155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12日